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2〕3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栖霞区社会面治安监控中心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栖霞区社会面治安监控中心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宁公栖〔2022〕1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结合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宁咨司产业〔2021〕审3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栖霞区社会面治安监控中心改造项目。（该项目代码为：2111-320113-04-01-349826）

二、项目建设地点：栖霞区尧化门街141号和163号，市公安局栖霞分局及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栖霞区社会面治安监控中心指挥楼8层、9层、负1层机房及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4层设备间进行装修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涉及总改造面积约5633.1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社会面治安监控中心室内装修改造、

暖通、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模块化机房建设、电力扩容升级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为 991.2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842.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02 万元，预备费用 56.11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和你单位共同解决。

五、请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六、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七、根据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概算管理，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投资控制。

八、项目建设单位应抓紧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建设过程中抓好安全生产、数据安全等相关工作。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接文后，请抓紧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实施。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抄送：区审计局、住建局、财政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工程监理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